

(格式 5)

#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

收件 字第 號  
收件日期：110年 月 日 時

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0 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
-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 9)
- 身分證正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
- 委託書(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承租人身分證影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公所留存承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 耕作位置圖(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才須檢附)
- 108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 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格式 11)
- 108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對上開租約內承租地主 之耕地請准予依法續訂租約。

此 致

鄉(鎮、市、區)公所

申 請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住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Mail)：

受 託 人：

(簽章)

區 公 所 審 查 核 定 情 形		審 查 核 定 人 員 簽 章	主 辦 人 員	核 稿
			主 管 課 長	區 長
市 政 府 備 查 情 形		備 查 人 員 簽 章	主 辦 人 員	核 稿
			主 管 科 長	地 政 處 長
			核 稿	市 長

註：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在同一鄉(鎮、市、區)內，承租同一出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得併填 1 份申請書。

二、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核對其身分。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並在本申請書簽章。

三、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於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自耕時才須檢附。

(格式6)

###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

收件	字第	號
收件日期：110年	月	日
		時

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而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
-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10)
- 身分證正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
- 委託書(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出租人身分證影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 108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得以回溯確認108年12月31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
- 108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格式11)
- 108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請准予依法收回自耕。

此 致

○○區公所

申 請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住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Mail)：

受 託 人：

(簽章)

區 公 所 審 查 核 定 情 形		審 查 核 定 人 員 簽 章	主 辦 人 員	核 稿
			主 管 課 長	區 長
市 政 府 備 查 情 形		備 查 人 員 簽 章	主 辦 人 員	核 稿
			主 管 科 長	地 政 處 長 市 長
			核 稿	

- 註：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2份。在同一鄉(鎮、市、區)內，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得併填1份申請書。
- 二、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
- 三、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核對其身分。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並在本申請書簽章。
- 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於承租人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約時才須檢附。

(格式 7)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自耕申請書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

收件 字第 號  
收件日期：110年 月 日 時

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格式 10)

與申請收回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全體出租人所有）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 份

身分證正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

委託書(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出租人身分證影本，經核對身分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請准予收回自耕。

此 致  
鄉（鎮、市、區）公所

申 請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住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傳 真：

電子信箱(Mail)：

受 託 人： (簽章)

區 公 所 審 查 核 定 情 形		審 查 核 定 人 員 簽 章	主 辦 人 員  主 管 課 長	核 稿  區 長
市 政 府 備 查 情 形		備 查 人 員 簽 章	主 辦 人 員  主 管 科 長  核 稿	核 稿  地 政 處 長  市 長

- 註：一、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在同一鄉（鎮、市、區）內，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得併填 1 份申請書。
- 二、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
- 三、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核對其身分。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並在本申請書簽章。

(格式8)本格式為參考範例，委託人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

## 委 託 書

委託人即<sup>出</sup>承<sub>租</sub>人 就坐落新竹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耕地，與 訂有耕地  
三七五租約 字第 號 張，於109年  
底租期屆滿。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 區公所申請續訂  
租約收回自耕，特委請受託人 代為處理，委託人並已  
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 區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  
委託人補正、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亦由受託人  
全權處理。

委 託 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住 址：

受 託 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9)

##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承租人承租 所有坐落新竹市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承租人確實繼續自任耕作，今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規定申辦續訂租約登記，登記後如發生該地承租權之爭議時，承租人自願擔負法律責任，概與核定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特此具結。

租 約 土 地 標 示				訂 約 面 積		備 註
段	小 段	地 號	面 積 ( 公 頃 )	( 公 頃 )		

此致

○○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 10)

##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申請人與                      君就坐落新竹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土地，訂有                      字第                      號耕地三七五租約。今因上開耕地  
租約之租期業已屆滿，擬申請收回上開耕地，特立書切結申請人確能自任耕  
作。以上所述屬實，若有虛偽不實，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由                      貴  
公所逕行回復該租約登記。

此致

○○區公所

申請人即：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  
一                      編                      號  
  
現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 12) 參考範例 區公所可依個案實情，自行調整訪談內容

## ○○區公所 109 年底私有耕地租約期滿<sup>出</sup>租人收益情形訪<sub>承</sub>

### 談筆錄

一、租約字號：○○字第○○○○號

二、訪談時間：○○年○○月○○日

三、訪談及紀錄人員：○ ○ ○ (蓋職章)

四、受訪對象：<sup>出</sup>租人○ ○ ○ (親自簽章)<sub>承</sub>

五、訪談地點：

六、訪談內容：

(一) 您是否<sup>出</sup>租○○鄉(鎮、市、區) ○○段 ○○小段 ○○<sub>承</sub>

地號耕地，訂約面積○○○○公頃？

答：

(二) 您<sup>出</sup>租上開耕地所獲得的收入若干？<sub>承</sub>

答：新臺幣○○○○○○元。

(三) 除了<sup>出租</sup>上開耕地外，您是否還有其他自耕地或<sup>出</sup>租其他耕地之<sub>耕作</sub><sub>承</sub>

收入？數額為何？

答：



(四)除了出租耕作耕地收入外，有無其他收入？有無領取老人福利津貼、

低收入戶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請分別說明其數額。

答：

(五)您的配偶及其他同一戶內直系血親人數若干？各從事何種職業？  
收入各為何？

答：

(六)以上所有收入合計為新臺幣○○○○○○元，是否無誤？

答：

七、以上訪談情形及附繳之相關文件，均為屬實，如有不實，出租人○○○

願負法律責任。

(格式 13)

○ ○ 區 公 所 審 核 出 承 租 人

108 年 全 年 收 支 明 細 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租 約 字 號		出 租 人 姓 名			收 入 部 分		支 出 ( 生 活 費 用 ) 部 分		總 計 (4) - (5)
出 承 租 人 本 人 收 入 (1)	其 他 家 屬 收 入 (2)	承 租 耕 地 收 入 (3)	小 計 (4) =(1)+(2)-(3)	全 年 生 活 費 用 (5)					
承 辦 人 員		課 長	核 稿			鄉(鎮、市、區)長			

註 1：出租人收回耕地後，承租人已無收回耕地該部分之所得額，爰計算承租人之收入總額時，必須扣除出租人申請收回耕地該部分之所得額，爰欄位(1)「承租人本人收入」倘有列計收回耕地該部分之所得者，應將該部分所得列入欄位(3)「承租耕地收入」，作為收入之抵銷項；同理，出租人收回耕地後，承租人無須再支付收回耕地該部分之租金或相關費用，爰計算承租人支出時，欄位(5)「全年生活費用」不應列計該租金或相關費用。

註 2：「總計」欄位係收入支出相減得出之數據。該數據如為正數，表示足以維持一家生活；如為負數，表示不足維持一家生活。



(格式 19)

# 109 年底私有出租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以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自耕終止租約審核書

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約。								
新竹市政府備查收回自耕之文號：								
證明文件	1.租約書正本。 2.補償作業完竣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租約字號	承 租 人		出 租 人		土 地 坐 落			訂 約 面 積 (公頃)
	姓名	住 址	姓 名	住 址	段	小 段	地 號	
區公所 審核情形				審核核定人員 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		核 稿 區 長	
市政府 備查情形				備查人員 簽章	主辦人員 主管科長 核 稿		核 稿 地政處長 市 長	
備 註	審核書應造具 1 式 2 份，內容應詳實填載；如有塗改，應加蓋職章或校對章。							

(格式 21)

# ○○區公所辦理終止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審核書

租約終止原因	109 年底租約期滿，出、承租人均未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因出租人為非自然人，經通知承租人後，承租人表示不願意繼續承租				附件	租約書副本或影本		
租約字號	承 租 人		出 租 人		土 地 坐 落			訂約面積 (公頃)
	姓名	住 址	姓名	住 址	段	小段	地 號	
區 公 所 審 查 核 定 審 情 形					審 查 核 定 人 員 簽 章	主 辦 人 員		核 稿
						主 管 課 長		區 長
市 政 府 備 查 情 形					備 查 人 員 簽 章	主 辦 人 員		核 稿
						主 管 科 長		地 政 處 長 市 長
備 註	審核書應造具 1 式 2 份，內容應詳實填載；如有塗改，應加蓋各區公所校對章。							

